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赣09破5号之一

2021年10月22日,本院根据根据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以下简称雷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担任雷恒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管理人对雷恒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查、审计,并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雷恒公司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2616426.94元。4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246695108.48元,其中管理人先行审查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的21户(第一批),债权金额为130518078.9元。管理人于2022年1月20日向本院申请宣告雷恒公司破产。本院认为,雷恒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性,符合破产宣告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裁定宣告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2022年2月10日